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3连涨”

长清区人社局坚持惠民,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消零、连续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实施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为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医保340万元……2017年,长清区人社局坚持推行多项惠民政策,精准发力改善民生,努力提升辖区群众获得感。

区人社局工作人员为市民办理业务。

文/片 本报通讯员 朱峰

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2017年,区人社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全面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全区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386人,完成全年任务的92%;新增劳动力转移就业812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1%;城镇登记失业率2.87%,低于控制目标1.13个百分点;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消零。

千方百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精心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举办长清区2017年度民营企业招聘会,吸引56家民营企业参加活动,1500余名大学生到场求职;组织开展了5场“春风行动”招聘会,18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

不断完善“一贷五补一减免”政策体系。简化办理流程,加大扶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23万元,发放各类补贴830余万元。实施城乡普惠的就业培训制度。2017年共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105期,培训人员3126人。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共安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1300余人次。

构建覆盖城乡社保体系 不断提升社保水平

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区人社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抓扩面征缴。深挖扩面资源,加大征缴稽核力度,企业保险扩面征缴提前一季度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扩面人数达到4384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11.92%;扩面缴费人数完成3488人,完成任务的131.13%。企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8万人、3.3万人、2.8万人、2.8万人、2.7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1.76万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1万人、40万人,各类险种累计征缴约3.8亿元。

抓待遇提升。连续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2416元;同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4405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全面展开,已落实社保资金660余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实现“七连涨”,每月达到110元。

抓深化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社会保险制度实现从“双轨制”向“单轨制”转变。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282名符合条件的失能老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全面落实“泉城双创”人才计划和人才新政30条,深化实施“泉城1111”人才支撑计划。2017年,长清区有15名硕士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成功申报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创新类),1名博士后科研人员通过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类)审核;35名高层次人才通过市局分类认定审核。目前,长清区4602家法人单位共有人才30549人,其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5188人,专技人才6796人,技能人才13346人,农村实用人才5219人。

不断完善“阳光考录”办法,为全区各级机关新招录公务员48人,招聘事业人员119人。围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安全考试的目标,强化岗位责任,实行项目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优化考试服务,做到零失误、零投诉。

深化工资改革和职称管理。完成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共计4.4万人次;完成130家事业单位、571人岗位聘任工作,为全区257个设岗事业单位完成第三轮续聘和合同备案手续,共涉及8235人。高度重视军转工作,全区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7人,企业军转干部149人。

加大维权力度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健全完善“三方四家”协调机制。强化劳动合同管理,企业用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情况实现动态监管。劳动保障监察共检查用人单位95家,涉及职工1.2万人,清欠工资35万元,清欠社会保险费金额123万元,受理工伤案件143件。发挥省级标准化劳动争议仲裁院的作用,受理案件到期结案率达到100%。基层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结案率达93%,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25件,答复率100%,办结率98%以上。

精准扶贫取得实效。落实就业与社会保障扶贫22条措施,实施精准扶贫。就业扶贫方面,加强技能培训,提升贫困人员就业能力,共培训贫困人员368人;搭建“扶贫车间”,帮助贫困人员就近就业,吸纳贫困人员21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人员45人。社保扶贫方面,为21269名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医疗保险费340.3万元;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75.8万元。

为民实事落实到位。长清区确定由人社局承担的“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基础养老金标准”和“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两项为民实事,全部落实到位,分别为98165人发放基础养老金12240万元,为102名自主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23万元。

区林业局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查获国家二级 保护动物猫头鹰2只

本报1月4日讯(通讯员 王峰 安明珠) 为预防和减少非法猎捕、经营、驯养野生动物等行为,长清区林业局近期采取多项措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相关违法行为。

加强宣传提升保护意识。区林业局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牌、播放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市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其间,悬挂宣传横幅5条,印制《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单2000份。

多渠道搜集和排查案件线索。通过市民举报、志愿者投诉、部门巡查等方式搜集野保案件的线索,发现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早结案。其间,清理非法猎捕鸟类据点6处,查收捕鸟网近400米,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鸳鸯1只、池鹭1只。

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力度。区林业局通过定点检查与动态巡逻等形式,与区市监局开展联合执法2次,与森林公安联合执法10余次,查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猫头鹰2只,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斑鸠5只、獾2只、山鸡4只,“三有”类动物野兔5只,并处罚1人。定期清理整顿长清大集和马山路非法经营业户,并依法查处了孔某某非法运输、经营野生动物一案。

区城管局开展禁燃禁放宣传

将禁燃禁放纳入“门前三包”

本报1月4日讯(通讯员 王磊 肖传颖) 为落实《长清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长清区城管(执法)局近期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多措并举宣传禁燃禁放。

工作中,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告知信、“点对点”宣传等形式,向市民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倡导文明节庆新风,增强他们的环保和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加大对非法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做好禁燃禁放监督管理工作。下一步,区城管(执法)局将持续加强对非法烟花爆竹摊点的管控,将禁燃禁放纳入“门前三包”管理,建立城区烟花爆竹禁放长效机制。

送报送祝福

新年伊始,长清区庆丰蔬菜专业合作社向归德街道敬老院赠送了30份2018年度《齐鲁晚报》,给敬老院的老人们送去了新年第一份祝福。 本报通讯员 马光仁 李志 摄影报道

区信访局开展普法活动

本报1月4日讯(通讯员 孟祥江 郝丽娜) 1月2日,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长清区信访局开展了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的信访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了宣传展板和条幅,同时发放各类宣传单页、手册1600余份。工作人员通过咨询台、现场说法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过往市民宣传《信访条例》等有关知识。据悉,在村(居)“两委”换届期间,长清区信访局还将举行“信访下乡”等活动,将电视宣传车和流动宣传站带到各街镇,提高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而了解信访、支持信访、理性信访。